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温鹿食药安委〔2023〕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3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2023 年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亚运会亚残运会举办之年。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五届三次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时时放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深化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有效推动治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治理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治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生产经营规范发展进一步提质，确保亚运会温州赛区鹿城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确保食品安全包保机制全面落实，确保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上链可追溯，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加快打造“浙里食安”共同富裕区域样板，全力推动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和公众满意度再上台阶。

一、聚焦强基固本，着力落实党政同责机制

1、**狠抓党政责任落实。**构建权责清晰、分层分级的属地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照单履责。力争高分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初评验收和国家正式验收。深化基层食安办分级分类管理，全区新增四星级食安

办4家、五星级2家以上，并做好动态管理。（区食药安办负责）

2、狠抓包保机制落地。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引导各级食药安办和包保干部应用食品安全履责平台，确保包保关系建立率、承诺书签订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动态保持在100%，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区食药安办负责）

3、狠抓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各级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对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实施按季调度，对食品安全重大事项进行督促落实，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集中约谈，联合第三方开展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区食药安办负责）

二、聚焦精准施策，着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4、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范规模主体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工作。开展优质农产品带证进超市、进学校、进企业系列活动，打造优质农产带证直供标杆点。“浙农码”合格证与检测结果关联率保持在1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5、推进关键岗位人员责任机制。推动各地深入贯

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全面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清单，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聚焦严管智治，着力强化食药安全监管

6、强化全程质量控制。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形成污染源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强化豇豆质量安全专项治理，明确专项治理职责。加强用药和绿色防控培训指导，深化生产用药高峰期和上市集中期的巡查抽检、执法检查，确保不合格样品和相关案件的依法查处率10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7、深化行政许可改革。深化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

诺制改革。推进落实“一码聚合”电子许可改革，提高新版电子许可证覆盖率和应用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信用监管机制。加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信用分类管理，落实《温州市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及信用分类管理办法》。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开展化妆品经营单位信用监管机制试点工作，完善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信用评价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和标准宣贯。（区经信局负责）

9、强化风险闭环管控。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 1.5 批次/千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测，市场监管环节食品抽检量达到 4 批次/千人，基本药物抽检量不少于 75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量不少于 9 批次，化妆品监督

抽检不少于 39 批次。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构建应急联动体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区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食用林产品抽检量达到 10 批次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负责）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 1 件/千人。（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10、强化违法犯罪打击。深入实施“铁拳”“亮剑”“药剑”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化“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聚焦豇豆、杨梅、禽蛋、滩涂贝类、淡水鱼类（鲫鱼、草鱼）五类高风险问题品种，加强重点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严厉打击使用违法违规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昆仑”“剑锋”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潜规则”、食品非法添加，餐饮环节制售劣质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以及制售假药劣药等违法犯罪活动。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负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区公

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机制。（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全程管控，着力推进食药安全追溯

11、推进食品全程追溯。强化“浙食链”食品全生命周期的链路管理，贯通生产加工、商贸流通、交易配送、消费结算等全环节应用场景，食品“成链率”提升至50%。以“浙食链”用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四侧端口的功能迭代，不断提升用户粘性和活跃度。围绕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10余类高风险食品品种，以大中型种养殖、生产企业、大型物流、大型商超、集中配送企业为重点，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广批次码、单品码、订单码等一批最新技术落地应用，用户覆盖率、重点品种覆盖率均达8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2、推进药品全程智管。推动定点药店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提高医疗保障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支持药品安全治理基层治理创新，推进省级统建应用与鹿城特色场景多跨联动机制。（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实现亚运食品全程追溯。开展“迎亚运、保安全”食品安全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药品安全保障专

项行动。加强食品供应与安全监管，确保赛会期间食品安全，实现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零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零发生、食品供应保障零投诉，达到“保供应、保安全、保满意”的目标。完成运动员分村、官方接待酒店、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的提升改造。推进运动员五类食品仓与其他亚运食品专仓建设。组建亚运会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完成监管人员与亚运各相关食品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对重点单位实施全程驻点监管。编制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全要素、全链条、全流程、全闭环的亚运食品安全供应保障监管实战演练。推进全域治理，持续提高社会面食品安全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鹿城亚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协调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跨区域追溯协作。强化“浙食链”对全球二维码迁移计划（GM2D）的支撑，推动食品领域商品一维条码向二维条码转换，顺利推进 GM2D 示范区建设二阶段目标任务。深化“浙食链”多跨协同和数据共享，持续强化跨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时交互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人员健康证、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情况等数据。**（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量质并举，着力保障民生安全优享

15、办好重点民生实项目。开展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全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量化等级B级以上比例达到60%，建成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11家。（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改造提升，动态保持量化等级消“C”成果和校外供餐单位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全覆盖。推进学校“食堂智治”应用，90%以上学校食堂实现基础信息、人员管理、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8个模块常态化使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创建城乡放心农贸市场6家、农贸市场规范化智慧快检室4家，创建“浙食链”示范农贸市场13家。新增民生药事服务站3家、社区药事服务站点3个。创建美妆服务站2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6、抓好放心消费环境建设。深化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改革试点，强化社区生鲜门店食品安全规范化治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

地产食品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加强 A 级旅游景区等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质量可靠稳定。（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用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升行动，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B 级以上达 80%，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通过率达到 70% 以上。对网络餐饮商家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动态保持外卖商家“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 90% 以上、“外卖封签”常态化使用。新建“阳光餐饮街区”1 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力度，强化省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应用，推开非现场执法的运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聚焦高效发展，着力提升食药产业水平

18、提升农产品产业发展水平。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国家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以及规模生产主体定档分级。（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实施新一轮优质粮食工程，深化粮食产业“五优联动”大米品牌培育，打造地产好粮油品牌。推进被污染粮食

综合治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9、提升地产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动食品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核心特色优势产品、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引领作用，发挥产业区域优势，创新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培育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阳光工厂”建设和 CCP 智控应用提质扩面。推进食品小作坊综合治理，新增“5S”小作坊 2 家、特色小作坊 1 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0、提升冷链物流发展水平。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布局，完善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体系。（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农产品供应链和冷链设施建设。（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冷链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聚焦科技赋能，着力增强专业支撑能力

21、提高专业化监管能力。按照“人员专门化、能力专业化、装备现代化、成效社会化”要求，加强食品生产检查员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夯实食品生

产安全监管队伍基础，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忠于职守、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符合监管实际的食品生产审评检查员队伍，高标准开展现场审核、监督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评价、风险评估等工作。配合开展“5050”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水平。持续开展“执法双鹰”工程，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和基层药品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规范提升行动及“金盾护童 呵护成长”儿童用妆安全工程，全力打造安全用妆环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2、提高实战化检验能力。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检测能力。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有针对性地重点品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深化食品抽检全流程改革。推进食品检验机构数字化实验室建设，食品承检机构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字化实验室覆盖率达 100%。推进农贸市场智慧快检规范化，加快食品快检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3、提高现代化科研能力。开展食品药品领域“尖兵”“领雁”攻关计划，以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与全产业链安全控制等为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质量控制、新药创制等方面关键技术研

发，提升食药安全主动防控水平。（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聚焦社会共治，着力健全共治共享体系

24、增强科普宣教力度。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5.25 全国护肤日”“你送我检”等活动，以“食安国创进行时”为主线贯穿全年，打造“食安大集市”“食安大直播”“食安大讲堂”“食安小故事”“食安小科普”“食安小歌曲”等“三大三小”品牌栏目，持续推广温州食安城、反餐饮浪费VIS应用，致力形成温州食安宣传的品牌样板。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宣传教育及科普基地建设，提升中小学食品安全知晓率。（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舆情监测，完善谣言智控机制，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增强社会监督力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完善外卖食品安全奖励制度和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质扩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投诉举报问

题反溯治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暗访力度。（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增强反食品浪费力度。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区发改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推广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